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92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对你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你店南侧预包装食品区域货架上，发现了与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一致的生产日期为20221219、保质期为六个月、净含量：面饼+配料=56克，面饼52克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蟹皇味）4包；生产日期为20221221、保质期为六个月、总重量为58g、净含量56g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原味龙虾大咖干脆面）4包。上述“雅鲜”牌油炸方便面产品标签显示：制造商：河北雅鲜食品有限公司；产地：河北省沧州市；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流河镇南辛房村；经核查：上述8包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均已超过保质期。因你店未建立计算机销售系统，也未进行手工记账，所以我局执法人员无法查询到上述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超过保质期后的详细销售记录。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8包未销售的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你店现场未提供出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

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民市监责改[2023]072701号）。

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并于2023年8月3日，对你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你店是由现经营者[]孩子舅妈[]于2023年7月10日转让给[]的，转让时原食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转让后你店经营者[]将食品经营面积缩小至80m²，至2023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去检查时，还未来得及办理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我局对你店责令整改后，2023年7月31日，你店办理了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上述涉案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系由[]经营你店时购进，具体采购数量和进货渠道你店现经营者[]并不清楚，你店现经营者[]在接手后也未仔细检查店内的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2023年7月23日，你店销售给投诉举报人1包涉案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蟹皇味）和1包涉案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原味龙虾大咖干脆面），销售价格为0.5元/包，销货款为1元。其余待销售的4包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蟹皇味）和4包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原味龙虾大咖干脆面）被我局依法扣押。因你店没有建立计算机销售系统，也没有进行手工记账，无法查明上述涉案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在超过保质期后的总销售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按对当事人最为有利的涉案金额认定，故认定为你店经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违法所得1元，货值金额共计5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你店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以此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商丘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公室工作交办单（编号：DH9941140023072500820）1份和投诉举报人提供的图片资料8张，以此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各1份，影像资料1份，以此证明你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的事实；

证据四：2023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以此证明你店经营者[]对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由证据提供者签名认可。

2023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88号），你店于2023年8月8日提交了一份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因你店经营困难，且积极配合调查，认真进行问题整改，无主观故意，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轻，望我局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你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之规定，已

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店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店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违法行为主观过错程度轻，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予以处罚明显过重，并且积极赔付投诉举报人，已得到投诉举报人谅解，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之规定，本局责令你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并决定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你店被我局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蟹皇味）4包和“雅鲜”牌油炸方便面（原味龙虾大咖干脆面）4包；

- 2、没收你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

方便面违法所得1元；

3、对你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雅鲜”牌油炸方便面的行为罚款7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柒仟零壹元（7001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人：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